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9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文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文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韓文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壜交簡字第16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固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記載被告本案有構成累犯之情形，亦未敘明前揭刑之執行紀錄與本案犯行間之關係，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僅憑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狀況，於量刑時一併斟酌，附此敘明。

01 (三)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  
02 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  
03 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  
04 認識，且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前述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5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本應知所警惕，  
06 避免再犯。惟被告仍於飲酒後，未帶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  
08 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  
09 行，且酒後駕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  
10 財產上之損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1 暨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  
12 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劉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280號

19 被 告 韓文斌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韓文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中午12時至下  
27 午1時許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文中一路某工地飲用啤酒，竟  
28 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上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30 重型機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

01 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文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6 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  
08 之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吳明嫻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劉丞軒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